

# 2023年兵役登记工作报告(大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兵役登记工作报告篇一

一、现有适龄青年状况 我镇17—21周岁适龄青年底数为某某人，涉及在校生某某人，包括高中毕业生在内应届毕业生某某人，确定预征对象某某人。本年龄段人员基本上都不在位，主体在外务工，登记为父母或委托在家亲友代登。

二、兵役登记工作情况 1、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了能圆满完成此次的兵役登记工作，我镇党委、政府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兵役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镇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了本次兵役登记工作。协调派出所、卫生院、民政办、中心校、专门抽调了一批熟悉情况的同志参加登记工作小组，各村组成了由民兵连长牵头，村会计，小组组长，医务室医生参加的登记小组， 2、搞好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

为了搞好兵役登记的宣传发动工作，加强对适龄公民的兵役法规教育，形成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良好氛围，镇人武部认真进行了工作布置和动员，及时召开兵役登记工作专题会议，并在主要路口设置宣传横幅、张贴登记通告，每个村都设立一个登记站，在镇武装部和卫生院设立集中登记站。边登记边宣传兵役法规，从而使兵役登记的依据、目的、内容和要求全面宣传。

3、做好摸底工作，确保一人不漏。

为了能尽快弄清本地区适龄公民的具体情况，了解掌握适龄公民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先从派出所将适龄公民名单打印出来，然后由各村组根据名单逐户上门核对情况，并现场进行登记时。由于适龄青年基本不在家，我们灵活采用电话登记，家人代为登记等方式。通过以上一系列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了本地区的兵役登记任务。增强兵役登记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对可能走兵的人员进行重点摸排，做到现实表现清楚、家庭情况清楚、身体情况清楚、文化程度清楚，外出去向清楚，为完成本年度征兵任务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 三、兵役登记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还不是很，兵役意识不强。普遍存在着当兵没出路，几乎大多数初(高)中毕业，不是要求继续升学，就是选择外出务工经商，特别是近几年务工的收入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对兵役机关开展的兵役登记工作更是响应者较少。

二是广大群众国防意识淡薄。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经济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人们追逐经济效益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民众对国防的意识也就越来越淡薄，原来的“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意识已不复存在，现实表现为适龄青年家长都把军队当作管教单位，只希望把父母管教不好的孩子送到部队，而能干的孩子还是在地方挣钱好。另外当下，大部分家庭只有一个男孩子，也不愿意去服役，对兵役登记也持排斥态度。

20年8月12日 本文来自<https://>

## 兵役登记工作报告篇二

四川省适龄公民兵役登记工作作出全面规范，符合登记条件男性公民应依法进行兵役登记，标志着四川省征兵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运行新阶段。下文是四川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兵役登记工作，增强各级组织和公

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意识，推进征兵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四川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役登记，是对符合服兵役年龄的公民进行的注册管理，是法律规定的一项兵役工作制度，目的是掌握适龄公民数量及分布情况，摸清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和文化状况，依法确定应征、免征、缓征、不得征集等结论，并从中选定预征对象，为年度征兵工作做好准备。

**第三条** 兵役登记的对象为，辖区内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适龄公民(含在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大学生)。每年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适龄公民，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到户籍所在地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或核验，普通高校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或核验。

**第四条** 兵役登记每年1月1日开始，6月30日结束。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兵役登记工作。乡镇(街道)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兵役登记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根据兵役机关的要求，提供本地区适龄公民的名单和个人基本信息。教育部门及学校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应征公民学历审查工作，提供其在校期间的有关情况。医疗机构配合做好体格初检工作。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时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

**第六条** 兵役登记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业务培训。县级兵役机关应在兵役登记工作开始前，组织机关、团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参加兵役登记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兵役登记程序方法、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标准条件等。

(二)发布通告。县级兵役机关发布《兵役登记通告》，明确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的时间、地点、方法及有关要求。

(三)宣传发动。运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法，广泛宣传兵役法规，特别是适龄青年参加兵役登记的法律义务，明确参加登记相关事宜。

(四)规范设站。县级兵役登记站设在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兵役登记期间，一般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设兵役登记站，根据需要也可以在机关、团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单独设站。兵役登记站开设要因地制宜、规范适用，配备上网计算机、打印机、目测器材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五)组织登记。适龄公民按照兵役登记通告要求，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并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肄)业证(学历证明)等材料，前往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往的，可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学校代为确认。

(六)初审初检。政治初审，主要查验适龄公民户口簿、学历证书，了解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体格初检，主要对适龄公民进行身体目测和病史询问。县级兵役机关应定期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兵役登记报名人员花名册，下发各兵役登记站，指导初审初检工作，并建立管理《兵役登记数质量情况统计表》。

(七)作出结论。各兵役登记站根据初审初检情况，填写《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依法作出应征、缓征、免征、不得征集等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八) 选定预征对象。各兵役登记站综合个人入伍意愿、兵员数质量、上年度征集任务等情况，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县级兵役机关应及时登录“全国征兵网”，同步确认预征对象，并建立管理《预征对象数质量情况统计表》、《预征对象花名册》。

(九) 发放证明。经县级兵役机关审批后，在兵役登记结束20日内，由各乡镇(街道)武装部、高校征兵工作站发放《四川省公民兵役证》和《预征对象通知书》。

第七条 《四川省公民兵役证》由适龄公民本人保管，是适龄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并获取相应权利的凭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或变造，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县级兵役机关申请补发。

第八条 适龄公民在履行兵役登记手续时应当如实反映本人情况。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的时间应当视为出勤。

第九条 已进行兵役登记符合服兵役条件未被征集服现役的适龄公民，大学毕业生在24周岁前，高中毕业生在22周岁前，初中毕业生在20周岁前，每年应持《四川省公民兵役证》到发证兵役登记站进行核验注册。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前往的，可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学校代为核验，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第十条 经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变更户口所在地、住地或就业单位，应当持《四川省公民兵役证》及时到县级兵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本省对适龄公民实行兵役登记情况查验制度。普通高等学校在办理新生入学登记手续及进行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学生毕业离校时，有关部门在办理公民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出国(境)手续等相关手续时，应当查验适龄公民兵役登记情况，未进行

登记的，应提示督促其依法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并通报县级兵役机关。

第十二条 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依据《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拒绝完成兵役登记工作、阻挠或妨害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的单位，县级以上兵役机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据《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四川省公民兵役证》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式样，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兵役登记的结论有九类：一是应征，二是缓征，三是免征，四是不征，五是拒征，六是已征，七是转服预备役，八是免服预备役，九是不服预备役。

(1) 应征是指经兵役登记初步确定符合征集条件的适龄公民。

(2) 缓征是指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适龄公民。

(3) 免征是指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残疾、有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不宜征集的适龄公民。

(4) 不征是指被羁押或者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以及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

利的适龄公民。

(5)拒征是指经过教育仍拒绝参加兵役登记、领取兵役证或者被确定为符合征集条件而拒绝参加体格检查和应征入伍的适龄公民。

(6)已征是指当年被征集入伍的对象。

(7)转服预备役是指22周岁的适龄公民未被征集又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

(8)免服预备役是指22周岁的适龄公民未被征集又因身体原因不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

(9)不服预备役是指22周岁的适龄公民未被征集又不符合服预备役政治条件的。

## 兵役登记工作报告篇三

\_\_年，我镇民兵整组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和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xxx同志席关于国防与军队建设和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任务需要为牵引，紧紧围绕实现“两步跃升”的目标，坚持贯彻编为用、建为战的思想，建立起与“战场”和“市场”需要相适应的组织形式，进一步增强民兵队伍快速动员和遂行应急作战任务能力。及时找准突破口，集思广益，迎难而上，与时俱进，全面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民兵整组任务。

### 一、镇领导重视，指派专人负责民兵整组工作

在全县武装工作会议结束后，我们主动向镇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情况，认真详细地传达定政[\_]16号文件精神。镇党委召开了专项会议，成立了以书记杨锋平同志为第一组长、镇长

徐希月同志为组长的民兵整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我镇民兵整组工作的领导和督促，镇专武干部具体抓此项工作，分工到人，分片落实。

## 二、深入调查，统筹规划，圆满完成我镇民兵整组工作

我们制订了民兵整组方案，召开了民兵营长会议，把我镇的民兵编组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村。我们把调查摸底工作作为提高整体工作质量的首要环节来抓，重点摸清核数三个底数：一要摸清核准退伍军人底数；二要核准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预备役登记工作，特别是部队应急作战急需的高科技人才的质量及分布情况；三是摸清军民通用装备的底数。坚持任务牵引，搞好统筹规划。我们改进了编组方式，提高了组织建设质量，一拓宽了编组范围，在巩固农村民兵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编组领域向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拓展，向科研和科技密集型企业延伸；二改进了编组方法，着眼编训一致，进一步改进编组方法，不断提高编组质量；三优化了兵员结构；四强化了兵员管控，进一步建立完善军地共管机制，落实请销假、联系走访、定期报告、委托代管、紧急召回等制度。我们还突出了建设重点，着力提升应急动员能力。重点抓了现役部队预编预备役人员核实工作，巩固加强了民兵重点分队建设，进一步优化了应急排人员素质。通过努力，全圆满完成了民兵整组任务。

我们及时召开了民兵营长、居民主任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对各单位进行了详细的摸底，按上级发的表格进行认真填写，并且在兵役登记方面，深入在中学进行调查、了解落榜生的情况，确定预征对象。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此项工作。

## 四、加强软硬件建设，达到统一规范

我们在资料填写、整理、装订上立求规范、统一，按上面的要求亲自填写，一项不少，一项不漏。

按照上级要求，我们认真抓好镇武装部和村民兵营建设，规范了工作制度，争取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

## 兵役登记工作报告篇四

###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乡里成立了以政府乡长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兵役登记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今年征兵工作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我乡早在8月20日就开始启动今冬征兵工作，要求每村张贴不少于50张征兵标语，在乡便民服务中心和主干道设置过街横幅，营造参军光荣的浓厚氛围。以村通过印发《致应征青年及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向每一位适龄青年宣传新的兵役政策，让他们知晓责任和义务，引导他们积极回乡目测体检。

组织大学生村官深入到村，与村民兵营长共同核对适龄青年基础信息，按照“一个主体，两个优先”的要求，突出高学历的适龄青年的信息采集，形成兵役登记台账，提高登记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 四、后续管理，做好服务

下一步将按照征兵工作要求，组织好应征青年的初步目测体检，抓好政审和送市体检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今冬征兵任务。

二〇一二年 九月

# 兵役登记工作报告篇五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为\_\_\_\_\_个月(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劳动合同范本要求注明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 乙方工作地点是: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 三、劳动合同范本要求注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四、劳动合同范本要求注明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日);试用期满工资元/月(日)

2、其他形式:。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可以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四)甲方每月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七)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甲方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人力资源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八)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人力资源规定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甲方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九)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新劳动合同范本

(一)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人力资源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劳动合同范本要求注明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人力资源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 八、劳动合同范本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九、劳动合同范本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劳动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

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一) 劳动合同期满而甲方需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将《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送达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 十、违约责任(新劳动合同范本要求)

(一) 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或自动离职的，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十一、争议处理(新劳动合同范本要求)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新劳动合同范本要求)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动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在企业人力资源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人力资源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否则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六)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

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七)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